

证券代码：839821 证券简称：铭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近几年规模不断增大，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此部分股票回购过程中，出售股份的异议股东需提供相应证明。具体回购方式、回购时间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2.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与最近一期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购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守剑

联系电话：0577-65365528

邮箱：58305934@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666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